

OBSERVATION REPORT ON THE THIRD SECTOR OF CHINA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公益创新研究院
公域合力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康晓光 冯利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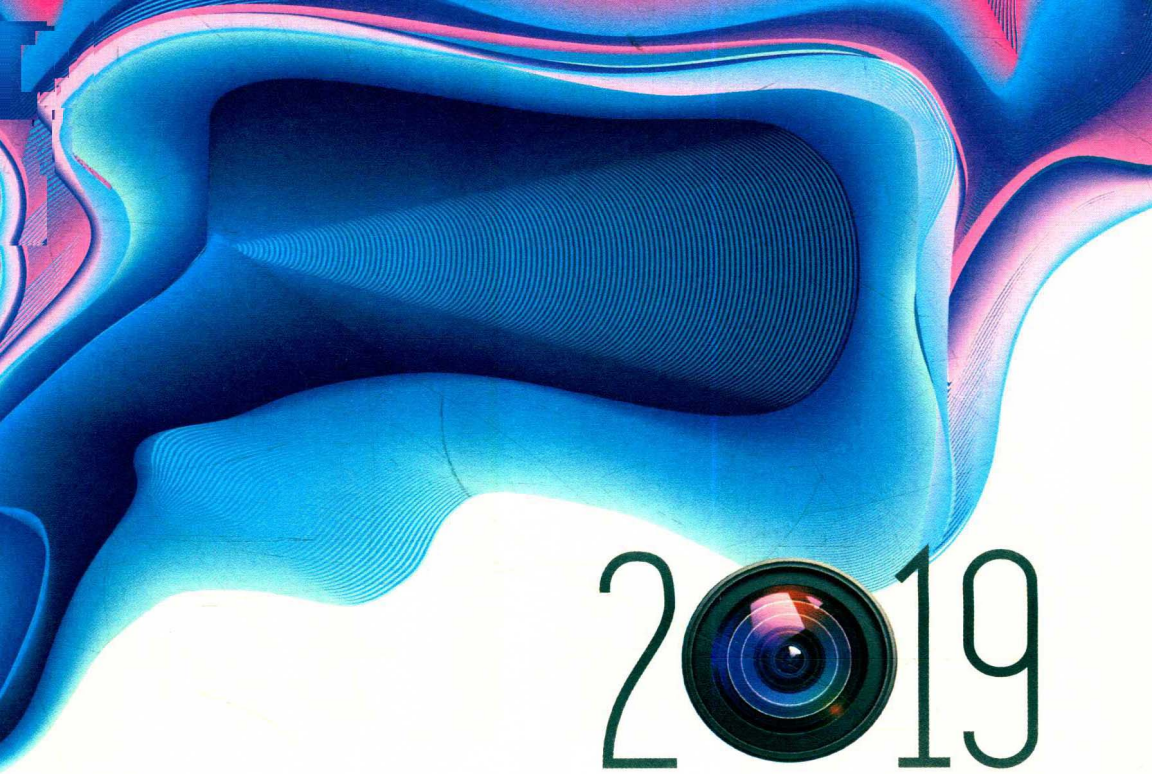
2019

中国第三部门
观察报告

 科学文献出版社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OBSERVATION REPORT ON THE THIRD SECTOR OF CHINA





2019

中国第三部门 观察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公益创新研究院
公域合力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康晓光 冯利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第三部门观察报告. 2019 / 康晓光, 冯利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 - 7 - 5201 - 4754 - 5

I. ①中… II. ①康… ②冯… III. ①社会团体 - 研
究报告 - 中国 - 2019 IV. ①C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75595 号

中国第三部门观察报告 (2019)

主 编 / 康晓光 冯 利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黄金平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43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4754 - 5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扶贫基金会资助

编写说明

本报告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公益创新研究院与公域合力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完成。报告由康晓光与冯利领导与指导的编写小组执笔完成，编写小组成员主要来自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公益创新研究院的博士生、硕士生，公域合力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人员，以及外部专家、学者。包括李亚兰、李毅、刘黄娟、张哲、陈曦、王文娜、章一琪、马莹祎，马莹祎同时担任编写小组的助理工作。

本报告的编撰工作历时一年，从确定选题到最终形成文稿，经历了复杂的过程。本报告中的主报告、分报告、典型案例均以小课题研究的方式进行，每篇文章写作时基本采用的工作逻辑与工作流程为：（1）确定研究目的；（2）根据研究目的设定研究内容；（3）针对研究内容进行文献研究、综述；（4）针对研究内容，在文献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分析思路、分析框架；（5）针对研究内容与分析框架的要求，设计覆盖所需信息的调查方案；（6）按照调查方案，实施田野调查，获取所需经验资料；（7）分析一手资料与二手资料；（8）进行汇总、撰写。每篇文章从立意到撰写提纲，直至形成文稿，编写小组均进行了反复讨论与论证。各篇文章执笔人如下。

第一部分 主报告

义利之辨：公益与商业关系

康晓光

第二部分 分报告

透视慈善领域“拜金”现象

李亚兰

政府在“三社联动”中的双重目的及其影响

李毅

区块链与公益领域的信息透明

马莹祎 章一琪

犯罪惩罚与社区服务的结合
案例思考：公益组织的战略选择

章一琪
马莹祎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

典型机构

知乎社会化问答社区构建的民间舆论场

刘黄娟 章一琪

爱趣职与职场青年的公益生活

章一琪 马莹祎

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志愿服务领域的枢纽

张哲 王文娜

典型项目

爱有戏义仓项目：“现代义仓”的十年探索之路

陈曦

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纪实

王文娜

典型事件

“米兔”运动引爆中国公益领域之思考

章一琪 马莹祎

第四部分 大事记

章一琪 马莹祎

2019 中国第三部门观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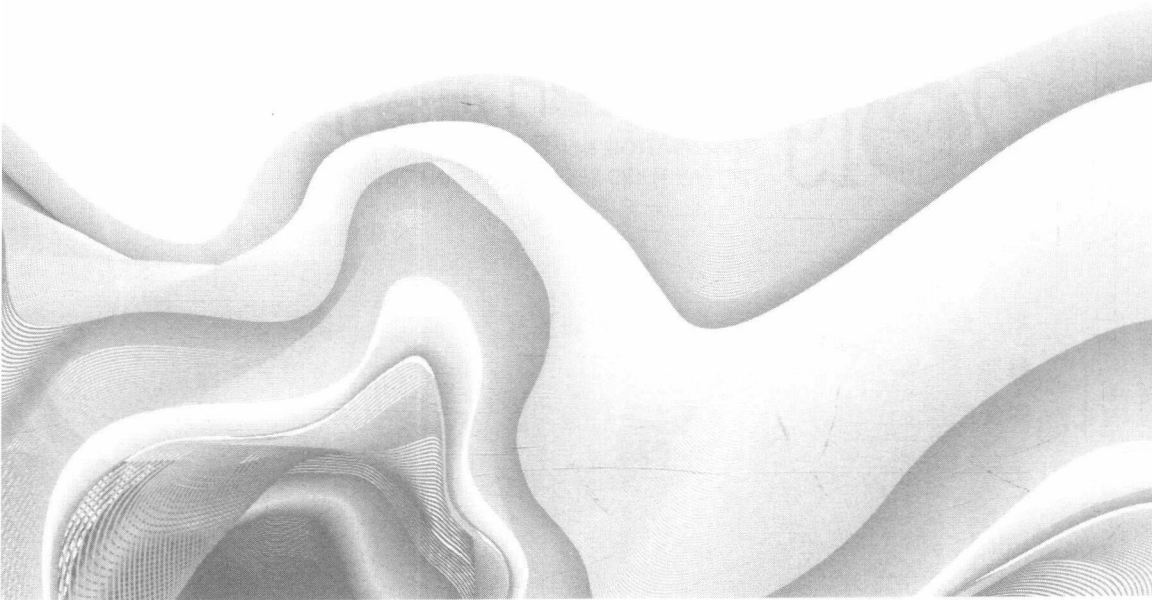
OBSERVATION REPORT
ON THE THIRD SECTOR OF CHINA 2019

第一部分 主报告

义利之辨：公益与商业关系 003

第二部分 分报告

透视慈善领域“拜金”现象 019
政府在“三社联动”中的双重目的及其影响 036
区块链与公益领域的信息透明 057
犯罪惩罚与社区服务的结合 082
案例思考：公益组织的战略选择 111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

典型机构

- 知乎社会化问答社区构建的民间舆论场 139
- 爱趣职与职场青年的公益生活 170
- 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志愿服务领域的枢纽 192

典型项目

- 爱有戏义仓项目：“现代义仓”的十年探索之路 215
- 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纪实 241

典型事件

- “米兔”运动引爆中国公益领域之思考 263

第四部分 大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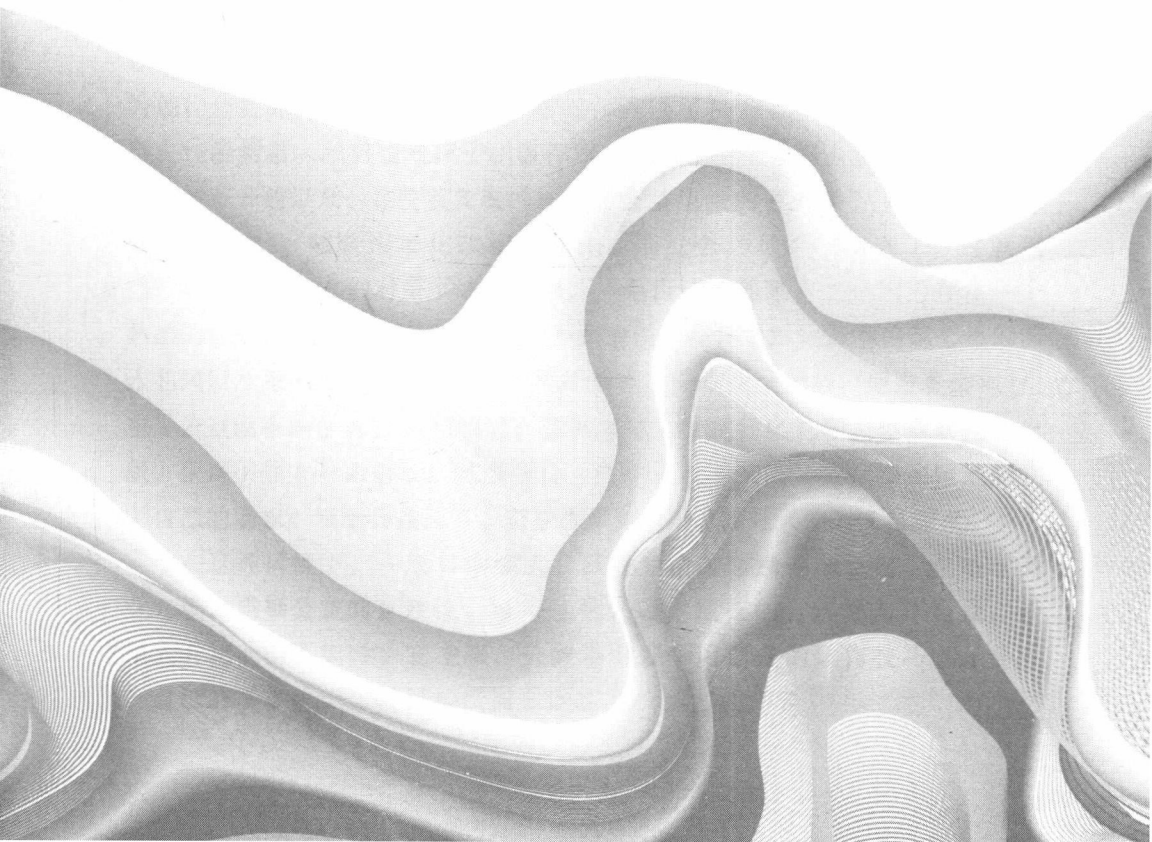
- 大事记 295
- 致 谢 324

第一部分

主报告

—

义利之辨：公益与商业关系



义利之辨：公益与商业关系

一 问题

改革开放时代，市场势力冲击了此前的公益模式，逐步建立起全新的公益模式。该模式以市场为基础，承认私有制和市场的正当性，承认基于市场的初次分配的正当性，正视初次分配不平等并主张用温和的方式缓解不平等，肯定出于自愿的再分配（公益事业），政府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公益事业，社会通过道德和舆论激励公益行为。

对于公益而言，政治和经济既是积极的力量，又是消极的力量；既可以支持、推动公益，又可以打压、扭曲公益。市场化、市场的建立与深化，为现代公益开辟了道路，奠定了基础，提供了资源，做出了不容忽视的、历史性的贡献。政府也发挥了积极作用，提供了一个差强人意的法律框架。

改革开放以来，在公益发展的初期，公益组织的“对手”只有一个，那就是“政府”。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第二个“对手”出现了，这就是“资本”。但是，人们对资本缺乏警惕，一是由于不熟悉，二是因为存在一个熟悉的也是更强大的“对手”。毫不夸张地说，今日中国，资本控制公益的深入和强度丝毫不亚于政府。财大气粗的资本，凭借资金优势，通过资助项目，主导公益组织的活动方向和领域；掌握媒体，控制各类论坛，整合研究与出版，获得了强大的话语权。时至今日，资本已经在中国公益领域稳定地确立了自己的霸权。对于公益而言，资本和权力一样，既是天使，又是魔鬼。

在这种情境下，一股日渐强大、日益专横的思潮逐渐泛起。它站在商业立场，质疑公益的有效性、可持续性，否定道德的合理性与正当性，否定人有利他的可能性。它主张，公益不但要学习商业的运作技巧，还要放弃自己的基本价值，转而接受商业的基本价值，在“道”与“术”两个层

面，商业都应该主宰公益，一句话，商业应该凌驾于公益之上。一系列前无古人的命题被堂而皇之地提出：“免费导致低效率，收费带来高效率”；“捐赠不可持续，只有经营收入才是可持续的”；“企业效率高，公益组织效率低”；“在社会服务领域，社会企业应该取代公益组织”；“商业是最好的公益”；“人只能利己，不可能利他”；“讲道德的人都是伪君子”不一而足。一时间，商业势力趾高气扬，颐指气使，傲视环宇，踌躇满志；公益组织，灰头土脸，颜面扫地，手足无措，无所适从，虽心有不服，但口不能辩，只好哑巴吃黄连。

从国际上来看，在资本主义出现之前的漫长的人类历史中，只有连篇累牍的慈善“谴责”商业的言论，从来没有商业“引领”“取代”慈善的声音。即使进入资本主义时代，利他主义对资本积累的逻辑及其后果的批判，也从未停止，而且愈演愈烈。19世纪，源于欧洲的工人运动、社会主义运动愈演愈烈，燎原全球。其结果，在“东方”，造就了20世纪中叶的社会主义阵营；在“西方”，则是混合经济和福利国家的诞生，并成为资本主义的主流模式。

需要说明的是，强调资本是公益的“对手”，不是说资本参与公益没有正面的效果，也不是说要将资本拒之于公益的门外，而是强调资本是“控制公益”或“剥夺公益自主性”的一个危险的力量。公益需要资本的参与，资本的参与给公益带来许多积极而深刻的变化。如今融合无所不在，商业与公益的界限日益模糊，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但是，无论是商业，还是公益，都会“屁股决定脑袋”，都想支配别人，让世界按照自己的意志运转。公益想改变商业，按照自己的蓝图塑造世界；企业也有同样的想法，也会采取相应的行动。

本文的目的是探讨当下中国的公益与商业关系，尤其是关注一种不健康的倾向——公益商业化、政商合流阉割公益，探究其背后的理念与行动逻辑，寻求解决之道。对于公益来说，这是重大的问题，也是基础性的问题；是中国的问题，也是世界的问题；是当下的问题，也是未来的问题，因此值得我们认真对待。

二 政治与行政管理框架

公益与商业关系，首先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的”，不同的文明

有不同的公益与商业关系；其次是“历史的”，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处于发展变化之中的。

当今中国，公益与商业关系，既受公益与商业的影响，又受政治的影响，因此要探讨公益与商业关系，不能局限于公益与商业，必须将其置于政治之中。实际上，政治是塑造公益与商业关系的最重要的力量。所以，为了理解当下中国的公益与商业关系，首先要了解与公益相关的政治与行政管理框架。

改革开放时期，首先建立并得到不断完善的是行政管理框架（政治引导框架）——“行政吸纳社会”。

在对外开放、市场经济、中央集权的条件下，一方面，政府不可能彻底根除社会自主力量，另一方面，又不愿意放任这些势力自由成长。那么，政府会怎么做呢？在政府看来，社会组织具有“双重功能”，作为集体行动的组织载体，具有挑战政府权威的潜能，作为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又能够为政府拾遗补阙。而政府本身也具有“双重职能”，作为统治者，尤其是权威主义政体的执政者，要垄断政治权力，同时也要为社会提供“足够的”公共服务。这样一来，两者之间，既存在冲突的必然性——在争夺政治权力方面，又存在合作的可能性——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政府必然选择双重策略，一方面遏制社会组织的政治挑战潜能，另一方面利用它们的公共服务功能；表现在政策上，就是“分类控制”，不搞“一刀切”，根据社会组织的政治挑战潜能分类限制，根据它们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分类扶持；其结果就是造就一批既能提供服务，又对政府没有危害的社会组织。

近十年来，借鉴新公共管理，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吸纳社会，主要表现在社会服务领域，通过购买服务，更加有效地利用和控制社会组织。

随着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基本公共服务成为刚性需求，高级需求也不断涌现而且日益多样化，这对政府的供给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实际上，远远超出了其能力边界。与此同时，民间力量快速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的潜力也大幅提升。对政府来说，民间力量的壮大，一方面，提高了“利用”的价值，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压制”的成本。在这种情势下，完善“利用”民间力量的方式，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共服务状况，提高政府的绩效合法性；另一方面，也提升了功能替代的水平，进而降低了“压制”的成本。

新公共管理是最近 40 年盛行于欧美公共管理领域的“主流范式”。在

理论上，新公共管理拓宽了公共行政学的视野，将关注的范围从“政府内部”拓展到“政府外部”。在实践中，新公共管理重视激发公营、私营和志愿部门的积极性，使之协同行动起来，共同解决社会问题。为此，新公共管理开发了一系列理念、思路和工具，如公共服务供给市场化、放权、分权、政府购买、竞争性招标、第三方评估等。更为重要的是，这些理念、思路和工具，独立于“政体”类型，能够与多种政体兼容并包，例如，政府也可以“无障碍地”将其“为我所用”。

通过“选择性吸收”新公共管理的策略和工具，政府将大量的公共服务事务移交给社会组织，将自己从直接提供服务的繁杂事务中解脱出来，使自己专注于“掌舵”；同时，给予社会组织更大的发挥作用的空间，从而更好地利用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联系、支持、笼络、引导各种社会组织，自下而上地整合社会力量，使其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这样一来，在完善公共服务职能的同时，有效地控制快速发展的民间力量，同时又避免了政府权力的削弱，达到了“寓管制于利用之中”的实际效果。实际上，通过选择性地吸收新公共管理，政府丰富了控制手段，其掌控能力不但没有弱化，反而得到了强化。可见，通过将新公共管理“嵌入”行政吸纳社会，政府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吸纳社会。

三 滥用“社会企业”的危害

最近十年来，在中国公益领域中，兴起了一股跨界与融合的浪潮。做公益不再是专业公益组织的“专利”，个人或几个朋友合伙发起和组织公益活动蔚然成风，做公益的企业越来越多而且企业做的公益也越来越精彩，媒体主持的公益项目也是轰轰烈烈。公益组织形式也越来越丰富，非正式组织、网络型组织、基于互联网的平台、虚拟组织纷纷涌现。围绕公益的合作无处不在，公益领域内部的合作蓬勃发展，跨界合作日益深化。比跨界合作更深刻的是融合，公益领域吸纳其他领域的要素，其他领域也吸收公益要素。广泛而深入的跨界与融合带来了公益的“弥散化”，公益要素进入各个领域，公益渗透个人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一种普遍的生活方式。原有的各种界限被打破了，出现了一些难以辨识的行动和组织类型，如公益营销、社会企业、影响力投资等等，公益活动与非公益活动、公益

组织与非公益组织的差别不再清晰可辨。

毫无疑问，这股浪潮带来了公益的拓展与深化，但是混杂其中的“支流”也在牵引公益偏离正道，例如愈演愈烈的“公益商业化”，而被滥用的“社会企业”就是公益商业化的典型。

其一，强调“收费”的自然而然的后果就是将社会组织的活动局限于服务领域，从而大大压缩了社会组织的功能，而被压缩掉的那些功能恰恰是社会组织最宝贵的功能，也是当下中国最迫切需要同时也最为稀缺的功能。

何为社会组织的功能？答曰：提供社会服务！这个答案没有错，但是不完整。社会组织还有更为重要的功能：（1）社会组织能够满足人的结社需求；（2）社会组织是人类集体行动的组织载体；（3）社会组织是志趣相投的人追求共同目标的工具。正如哈贝马斯所言，在“政治系统”和“经济系统”之外，需要给人类“留下”或“开辟”一个“生活世界”，而社会组织就是“生活世界”的最重要的建制之一。（4）社会组织是公民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工具”。没有这个“工具”的支撑，有效的公共参与根本就无从谈起。（5）社会组织是公众制衡权力和资本的工具。在强大的权力和资本面前，一盘散沙的个人无足轻重，只有组织起来才有力量。（6）社会组织是“社会化”的重要主体，承担文化遗产与创造的职能。（7）社会组织是社会创新的发动机，肩负着探索未来，开拓人类生活新边疆的历史使命。由此可见，强调“服务”就是阉割社会组织的功能，使社会组织沦为权力和资本的配角。

其二，将企业的所有权形式、决策权分配模式以及激励机制引入公益领域，强化了金钱的权力，扩大了金钱的支配范围，压缩了“生活世界”的空间。

其三，过分抬高社会企业，贬损公益组织，模糊公益与商业的边界，势必侵蚀公众的公益热情，误导资源流向，使本来就不足的公益资源流向商业。

其四，最严重的是，强化利己主义，贬低利他主义，为浑水摸鱼创造便利，危及公益的根基。

商业对公益的渗透、支配，乃至控制，完全符合政府的利益，也得到了政府的“加持”。例如，新近推出的《慈善法》就将“民办非企业单位”改为“社会服务机构”。这一改动意味深长。“社会服务机构”与“社会企

业”具有天然的亲和性——两者的主要活动领域均局限于“服务”。在中国的社会企业浪潮中，商界的无意为之（专注“服务”，忽略社会组织的其他功能）与政府的有意为之（只要社会组织提供“服务”，限制其他功能的发挥），其实际后果都是“阉割公益”。

四 正本清源

有关社会企业的定义，对此也是众说纷纭，还没有定论。下列诸条大体上构成了关于社会企业定义的“共识”：以解决社会问题为目的；收入主要来自服务与产品的销售收入；属于企业而不是公益组织；分红受限制，不分配的利润用于目的事业；更严格的标准涉及资产锁定、治理结构（如对理事会构成有相应的要求）。

作为鼓励社会创新的态度，作为筹集公益资源的新渠道（吸引资金以“投资”的形式进入公益领域，在“捐赠”之外另辟蹊径），作为引导商业资源向公益靠拢的努力，作为公益行动主体多元化的新发展，社会企业值得充分肯定。

正当的社会企业运动，应当是商业向善的潮流，而不是公益向商业靠拢的潮流；是公益引领商业的结果，而不是商业影响公益的结果。

在当下中国，社会企业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在发挥消极的作用。

人性是复杂的，既有利己的一面，又有利他的一面。经过数千年的探索，人类找到了发挥这两种人性的经典模式，一是营利模式，利己—企业—市场；二是非营利模式，利他—非营利组织—社会。社会企业试图同时利用人的利己与利他之心，驱动组织高效运转。这是一个美好的梦想，完全实现还要假以时日。这让笔者想到一则寓言。兔子在陆地上跑得好，鱼在水里游得好。于是，有人生起一个梦想，要搞出一个新物种——“兔鱼”，它既能在陆地上飞奔，又能在水里遨游。可能吗？也许可能，但是一定要付出艰苦的努力，经过持久的探索，兼有天时地利人和。

社会企业主要依赖提供有偿服务和产品获取收入。只有服务和产品可收费的领域，社会企业才适用。反之，对于公共性较强的物品，社会企业是不适用的。所以，社会企业的适用领域是有限的，不是无限的。社会服务领域中的服务和产品，介于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之间，既具有一定的公